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收退費辦法

公告日期:113 年 06 月 28 日

*依據：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訂定之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標準。

*收費：

- 一、學費：包含教保、餐點及材料等費用；採每學期全額繳交方式辦理。
- 二、幼兒平安保險費：依每學年公告數額收取。

收費標準【依教育局核定 112.08.01 起實施】

幼兒身分別	每月月費	全期費用(以六個月計收)
一般幼生(第一胎子女)	每月/2,000元	六個月/12,000 元
第二胎子女	每月/1,000元	六個月/6,000 元
第三胎以上子女(第三胎本人)	免繳費用	六個月/0 元免繳費用
低收入、中低收入家庭子女	免繳費用	六個月/0 元免繳費用
原住民(第一胎子女)	每月/2,000元	六個月/12,000 元

*2 歲專班具有原民身份：相關補助辦法依照公文指示辦理。

*延長照顧服務費：(17:00-19:00 提供延長照顧服務)

本園依與新北市政府簽訂之契約規定，收取延長照顧服務費用，收費為每小時 60 元，以半小時為單位進行收費，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費。

項目	金額
17:00~17:15	彈性接送時段，不計算延長照顧服務費用
17:16開始起算~17:30	30元
17:31~18:00	60元
18:01~18:30	90元
18:31~19:00	120元

※超過19:00後接送，以每半小時 50 元計收，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費。

*本園依「新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」規定辦理：

幼兒平安保險，保險費依每學年度新北市政府公告招標金額辦理。

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費用，由政府補助。

*退費：

- 一、學期教保服務日起始後，中途入園、離園者，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，按比率覈實收費、退費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，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佔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比例退費。（計算方式：請假日/當月服務日 x 月費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）

1. 事先請假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(上課日)。
2. 因法定傳染病、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以上(上課日)。
3. 園所公告之休假日及期末五日環境整理與備課日，不得與個人請假合併計算。
4. 依據教育部核定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，其教保服務總日數計算均已扣除例假日、國定假日(如春節)，因此不予退費。

***非營利幼兒園全年服務日：**

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。但為進行環境整理、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等，每學期開學前，得停止服務五日，並列入年度行事曆。

***配合政策法令，收退費辦法若有修訂則於官網公告**

【以上收退費辦法於 113 年 06 月 28 日官網公告，8 月 1 日修訂後實施】



新樂非營利幼兒園 113.06.28